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第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3.1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延長服務案之審議，除依教育部規定及下列原則辦理外，得另訂更嚴謹之標準：</p> <p>(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曾擔任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且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毋需送校外專家審查。</p> <p>(二)曾擔任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表現優良，但未具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者，辦理延長服務時，需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再將外審結果送回校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辦理。</p> <p>(三)曾獲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或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五、六、七目認定之個人著作、重要學術論文、創作、展演、技術指導、高科技或稀少性課程等，於院教評會審</p>	<p>五、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延長服務案之審議，除依教育部規定及下列原則辦理外，得另訂更嚴謹之標準：</p> <p>(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曾擔任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且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毋需送校外專家審查。</p> <p>(二)曾擔任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表現優良，但未具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者，辦理延長服務時，需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再將外審結果送回校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辦理。</p> <p>(三)曾獲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或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五、六、七目認定之個人著作、重要學術論文、創作、展演、技術指導、高科技或稀少性課程等，於院教評會審</p>	<p>一、依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31130A 號函略以，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委員選任程序，應依照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由系教評會或推薦教評委員選任，且不宜僅由 1 人選任，並應兼顧專業、公正及保密之原則。</p> <p>二、本校爰參酌以上規定新增第四項，並經本校第 378 次教評會修正以，送校外專家審查之程序，由學院院長及中心主任推薦校外專家學者，並由副校長召集校教評會委員若干人圈定人選後，送三位校外專家辦</p>

議前，需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再將外審結果送回院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辦理。

前項校外專家之資格，不得低於送審人資格。

教授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時，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始得擇(兼)領月退休金。

本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之審查人選，應由學院院長、中心主任推薦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並由副校長陳請校長召集校教評會委員若干人圈定人選後，送三位外審專家審查。

前，需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再將外審結果送回院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辦理。

前項校外專家之資格，不得低於送審人資格。

教授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時，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始得擇(兼)領月退休金。

理著作外審。